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4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1.9万吨复合集流体）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西侧、毛场路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含铜废水（铜箔清洗废水）、二级喷淋装置废水经 TW001 处理装置处理后浓水回用于溶铜罐，淡水回用于铜箔清洗环节；含铬废水经 TW002 处理装置处理后，蒸发冷凝液回用于钝化环节，含铬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阴极辊打磨废水、含铜废水回用装置反冲洗废水经 TW003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水纯水系统。

冷却塔强排水、自来水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接管溧阳市盛康污水厂处理；初期雨水接至 TW003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不外排。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配液、涂布、复合、烘烤工段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 4 套“RTO 热力焚烧装置（TA001~TA004）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5m 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

溶铜工段废气采用 4 套二级喷淋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电解生箔工段废气采用 12 套二级喷淋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DA009~DA014）排放。

硫酸储罐呼吸阀与废气收集管连接，接入临近喷淋装置处理，经 DA005、DA00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地下储罐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DA015）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DA001~DA004）中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5~DA014)中硫酸雾、排气筒(DA015)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

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 工业废水接管 $68655\text{m}^3/\text{a}$, 外排 COD 1.781、SS0.686; 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5.298、颗粒物 0.032、 SO_2 0.104、 NO_x 0.044、VOCs 9.588; 无组织硫酸雾 0.535、VOCs 19.350。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按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 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4-320457-89-01-416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